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8/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馮載祥先生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
| 副秘書長 | 羅錦生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 李裕生先生 |
| 助理秘書長1 | 吳文華女士 |
| 助理秘書長3 | 陳欽茂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1 | 黃思敏女士 |

| | |
|----------|---------|
| 助理法律顧問2 | 何瑩珠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5 | 張炳鑫先生 |
| 總主任(申訴) | 甘伍麗文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劉嫻瑜小姐 |
| 總主任(1)5 | 陳美卿小姐 |
| 總主任(2)5 | 羅榮樂先生 |
| 總主任(3)1 | 梁歐陽碧提女士 |
| 高級主任(2)8 |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10月29日第4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51/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延長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期的意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她認為把諮詢期延長至1999年12月底應沒有問題。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由他代表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措辭大致為“本會察悉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的議案。他補充，議員亦同意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會首先進行白紙條例草案的議案辯論，以及不應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6/99-00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使第531章的適用範圍由中央海港擴展至《釋義及通則條例》所界定的海港。他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原先由陸恭蕙議員提出，但政府當局其後同意以政府條例草案的形式提出該條

例草案。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10月28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並非文件第9段所述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講述條例草案的詳情。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6.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1999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1999年10月29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23/99-00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於1999年10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

8. 法律顧問表示，《199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是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自我監管權力，並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訂立。他解釋，修訂規則旨在收緊彌償規則的若干程序，並無提出任何政策上的改變。

9.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需要多點時間研究修訂規則。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對修訂規則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11.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另一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1999年12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1999年12月8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4/99-00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表示，在法律事務部提出疑問後，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加入一項確認條

文，為建造業訓練局進行的若干工作提供法律基礎。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10月28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14. 李啟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作出澄清，因此他認為沒有必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何鍾泰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沒有出席是次會議的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支持條例草案。

16.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1999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17.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11月1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1999年11月1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 將於1999年1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60/99-00號文件)

18.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9.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1999年11月1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於1999年10月8日會議上同意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21.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傳媒辨識教育”的議案**

22.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政府聘用顧問政策”的議案**

23.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999年11月10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 預先就1999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a) **有關“公營房屋的質素”的議案**

25. 議員察悉，李永達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26. 李永達議員請議員注意，他會更改其議案的題目。

(b) **有關“男／女學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議案**

27. 議員察悉，陸恭蕙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上述議案及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1999

年11月9日及1999年11月17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關於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的諮詢結果報告

(立法會CB(1)267/99-00號文件)

29.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簡介上述文件，當中詳載有關的諮詢結果。她特別提述文件第7段所載委員會一位委員所表達的關注，並請議員察悉文件第8段所述委員會的建議。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支持修訂《議事規則》第38條，訂明議員不得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他請議員發表意見，述明應在何時把關乎規則第38條的修訂提交立法會，以及應否把有關修訂連同對《議事規則》所作的其他修訂一併提交立法會審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在立法會辯論有關的擬議修訂時，將有機會就其優劣利弊發表意見。

31. 黃宏發議員表示，根據規則第38條，立法會主席有很大的酌情權，可准許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立法會主席可准許在議案辯論中尚未發言的議員於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時發言。立法會主席甚至可以准許已發言的議員再次發言，就議案動議人在答辯中提出的新論點作出回應。黃議員認為，對規則第38條所作的修訂應保留此項彈性，否則他寧願現行的規則第38條不作修改。

32. 李永達議員表示，官員在其發言中往往並無全面回應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李議員亦提到立法會較早前進行的一次議案辯論，當時動議有關議案的議員在動議議案時只作簡短發言，但卻在答辯時才提出其主要觀點，以致議員沒有機會就其意見作出回應。因此，他認為應在《議事規則》內納入若干彈性，讓議員可在官員發言後或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

33. 田北俊議員指出，對規則第3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撤除立法會主席可准許議員在官員發言後再次發言的酌情權。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李永達議員所提及的事件只發生過一次，而她希望此類事件不會重演。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再次促請政府當局委派官員在辯論開始及臨近結束時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答稱，他會提醒政府當局在議案辯論中作此安排，尤其是那些關乎重大或具爭議性事宜的議案辯論。

35. 涂謹申議員詢問委員會有否考慮修訂《議事規則》，訂明議案動議人應在動議議案的發言中述明其觀點，以及在其答辯中只應回應議員及官員所表達的意見。

36. 楊森議員認為，應保留立法會主席准許議員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的酌情權，以便立法會主席可彈性處理在辯論進行期間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他進一步表示，就程序觀點而言，他不贊成採納該文件第8(b)段所載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規則第38條有待修訂期間，立法會主席在議案辯論中叫喚議員發言時，可考慮在是次諮詢中議員提出的大多數意見。

37. 黃宏發議員表示，既定慣例是議員不得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為保留彈性，他建議與其修訂規則第38條，不如考慮增訂一條新規則，規定除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外，議員不得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

3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委員會已考慮過准許議員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的利弊。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主要關注到，如採納此項安排，便會引發多輪辯論。她進一步表示，委員會沒有機會討論黃議員的建議，因為他在諮詢期內並無向委員會提出其建議，亦未有在1999年10月26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其建議。她提議既然委員會已完成諮詢工作，內務委員會便應決定應否把委員會的建議，即規則第38條應予修訂，規定議員不得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提交立法會通過。

39. 黃宏發議員解釋，他未有在1999年10月26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其建議，是因為他當日遲了出席會議。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只是收到1999年11月3日發出的文件後，才獲悉有關的諮詢結果。她進一步表示，鑒於諮詢結果並無顯示絕大部分議員贊成不准議員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她建議先把黃議員的建議交由委員會研究。

41. 楊森議員提到黃宏發議員較早時所述議員不得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的既定慣例，他要求法律顧問就黃議員的論點加以澄清。

42. 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無法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辯論的一般規則是，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目的是就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在他答辯之後，有關辯論便告結束，而主席會隨即把議題付諸表決。他補充，過往曾出現一些情況，促使立法會檢討有關議員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的現有規則，以求更清楚地述明有關規定。至於應否在《議事規則》內訂定任何新規則，可由議員自行決定。

43. 李永達議員提議，如有關規則第38條的修訂並不急於提交立法會通過，便應先把黃議員的建議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然後再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李議員的提議付諸表決，議員表示贊同。結果有13名議員贊成李議員的提議，14名議員反對。

4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並無表決，加上贊成與反對的人數極為接近，她建議把黃議員的提議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b) 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的修訂：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
(立法會CB(1)268/99-00號文件)

46. 議員通過文件附錄II及II(a)所載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IX. 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59/99-00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0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X.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0日